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编制了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公告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意见书中，除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释义外，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补充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0630 财务报表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林城项目	指	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银川中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信息沟通工作规则》	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沟通工作规则》
《消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目录 .....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7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3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	38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两项条件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 1、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22.67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88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2%，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 SPI Energy Co., Ltd.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0.83 万元，为财务性投资，但是金额很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0630 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48,000.00 万元。前述金融资产均为发行人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且存续期均为 3 个月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的要求，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节能	1,223,169,548	31.29
2.	深圳华禹	103,125,264	2.64
3.	涪陵国投	90,200,000	2.3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748,036	2.07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87,091	0.9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49,040	0.80
7.	中节能资本	31,040,723	0.79
8.	太极集团	29,725,000	0.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9.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7,343	0.76
1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6,698	0.69
合计		<b>1,681,928,743</b>	<b>43.03</b>

根据《关于将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节能拟将深圳华禹持有的公司 103,125,26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节能资本持有。深圳华禹与中节能资本已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深圳华禹与中节能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批准。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尚未过户。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3,169,54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节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上市后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



围和经营方式。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 1 项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业务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发电类	1921423-10160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3.06.27-2043.06.26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2,156.84	99.74%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515,392.72	97.15%
其他业务收入	1,055.97	0.26%	12,341.30	1.34%	6,352.17	0.90%	15,107.85	2.85%
合计	<b>403,212.81</b>	<b>100%</b>	<b>923,638.4</b>	<b>100%</b>	<b>701,681.10</b>	<b>100%</b>	<b>530,500.5</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阳能香港的董事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由张会学、曹华斌和张蓉蓉变更为张会学、曹子君和程欣。

除上述任职情况变化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太阳能光

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未出现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一级下属单位减少 1 家，现为 26 家。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告，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资产，并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资产，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级下属单位。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3.2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727342693Q



注册资本	贰拾陆亿零陆佰壹拾玖万捌仟零壹拾元
法定代表人	周康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股东及持股比例	<p>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22%</p> <p>中国节能持股 3.77%</p> <p>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8%</p> <p>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97%</p> <p>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0.77%</p> <p>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34%</p> <p>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持股 0.27%</p> <p>丁维新持股 0.18%</p> <p>周兆华持股 0.12%</p> <p>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09%</p>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新设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仪征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6.1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81MACM75YJ2P



注册资本	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国
注册地址	江苏省仪征市大仪镇高田村双塘路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太阳能科技持股 51% 太阳能香港持股 49%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4-6 月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运维费	10.00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服务费	8.67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电费	1.24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平台服务费	0.25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电费	15.04
合计		<b>88.91</b>

####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4-6 月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维费	50.00
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226.44
合计		<b>276.44</b>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77

### （4）关联租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4-6月 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节能	发行人	办公楼	132.71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升压站	12.54
合计	-	-	145.2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担保。中国节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发生的担保费用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增加 35.78 万元。

### （2）与关联方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 ① 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交易

补充核查期间，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23年6月末 余额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49,220.57	1,377,952.14	1,529,850.55	97,322.16
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01,343.77	30,000.00	158,367.96	172,975.81

报告期内，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发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年4-6月
利息收入	444
利息支出	1460.76

#### ② 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融资租赁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

供融资租赁服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本金余额	37,640.00	44,390.00	21,740.00	22,040.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	891.06	1,309.74	1,125.98	874.12
分摊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135.41	193.30	165.58	135.62

③ 与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借款

2022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向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 16,000.00 万元，年化利率 3.8%，期限 7 年，2023 年 4-6 月利息费用为 153.69 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1.12.31	2021.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2.82
	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90.58	-	-	-
其他 应收款	中节能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	-	-	9.3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654.38	-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12	-	-	-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	-	-	-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97,322.16	249,220.57	75,282.29	76,940.91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1.12.31	2021.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2.13	2,672.13	6,035.95	17,161.04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471.70	471.70	1,053.13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2.54	-	3.87	81.04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64	22.64	22.64	26.64
合同负债	怀远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51.98	-	-	-
其他	中国节能	2,061.90	1,988.63	1,816.51	1,619.8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1.12.31	2021.12.31	2021.12.31
应付款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24	-	-	-
短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	10,009.17	-	140,15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57,822.56	121,467.13	123,926.49	14,383.24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78.00	4,361.80	161.80	300.00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2	87.82	-	-
其他流动负债	怀远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6.76	-	-	-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15,283.81	170,161.85	270,474.77	309,007.54
	中节能亚行蔚蓝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6,000.00	-	-
长期应付款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128.01	39,264.44	21,159.02	21,162.62
	中国节能	-	-	-	132.5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获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增加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截止报告期末的账目价值 (元)
1.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	配电室	710.64	2,770,018.90



## （二）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增加租赁以下 1 宗国有土地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察布查尔县海努克镇、阔洪奇乡	3500 亩	2023.06.25-2043.06.24	822.85 元/亩/年, 租金总计为 57,599,500 元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增加租赁以下 2 宗集体土地用于经营发电项目主体设施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用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金
1.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曹桥村村委会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曹桥村坑塘水面	740 亩	740 亩水面	2023.01.01-2048.12.31	1200 元/亩，从第二年开始每隔 5 年上涨 8%
2.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滨湖村村委会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滨湖村坑塘水面	1150 亩	1150 亩坑塘水面	2023.01.01-2042.12.31	1200 元/亩，从第二年开始每隔 5 年上涨 8%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 1 宗光伏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项目

##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7 处租赁房产因未展期终止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徐怀林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江宁区万科金域国际 10 幢 1502 室	92.61	员工宿舍	2021.04.01 - 2023.03.31
2.	鲁敏伟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 (2020)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21388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699 号翡翠逸景花园 10 幢 3301 室	116.53	科研工作室	2022.04.28 - 2023.04.27
3.	陈兵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 (2020) 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8347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4 号商务公寓楼 408 室	47.55	员工宿舍	2022.05.19 - 2023.05.18
4.	张丽华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 (2019)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37844 号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539 号现代城世纪国际公寓 65 幢 2103 室	60.64	员工宿舍	2022.06.13 - 2023.06.12
5.	田靖安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甘 (2021) 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57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北滨河东路 282 号第 2 单元 07 层第 701 室	168.42	员工宿舍	2022.06.01 - 2023.05.31
6.	李兵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34871 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 9-1 号 362	186	员工宿舍	2022.06.18 - 2023.06.18
7.	牛锐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无	哈尔滨市南岗区恒大珺睿府小区 22 号楼 1 单元 1602 号房	83.38	员工宿舍	2022.11.20 -2023.5.2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 13 处以及展期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李春玲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鲁（2019）烟台市福不动第 0014607 号	福山区福海路 318 号万科*城市之光 6 号楼 1 单元 2101 号	116.03	宿舍	2023.05.25-2023.08.24	共 7950 元
2.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12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06.11	3437.28 元/月
3.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第 1003129 号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街有巢公馆 2-2907 号房间	59.11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4.6.11	3437.28 元/月
4.	刘俊杰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津（2018）河北区不动第 1015418 号	天津市河北区诺诚广场 4-304	59.38	员工宿舍	2023.04.15-2024.04.14	3300/月
5.	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18567 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道迎春道 321 号楼中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店-4417	45.1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月
6.	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18565 号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道迎春道 321 号楼中铁建恒寓天津民权门店-4220	42.8	员工宿舍	2023.04.21-2024.04.20	2940/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7.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1003129号	天津市河北区有巢公寓2-2811	104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3.12.11	4239/月
8.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津(2019)河北区不动产第1003129号	天津市河北区有巢公寓1-2508号	104	员工宿舍	2023.06.12-2023.12.11	2500/月
9.	汪水英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19398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2幢103室	63.2	员工宿舍	2023.04.10-2024.04.09	46,800元/年
10.	朱献玲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50283号	南京市江宁区现代城国际公寓57幢2106室	52.66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42,000元/年
11.	刘量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黑(2022)0165507室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左街117号恒大珺庭12号1单元1301室	133.85	办事处(办公)	2023.05.02-2023.11.25	租金共28620元
12.	蔡立志、丁雅洁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6393号	金凤区泰康街83号上元名筑1号楼1815室	55.94	办公	2023.06.15-2024.01.14	租金共13705.3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3.	吕洲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	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韦司德商务中心 1-2 号楼 1209 室	57.16	员工宿舍	2023.06.20-2024.01.19	租金共 12614 元
14.	吴双民、王亚萍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6013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3 号珑湾花园 15 幢 3302 室	94.04	员工宿舍	2023.06.10-2024.06.09	56102.56 元/年
15.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南京市众彩物流园百货交易 E 区 3 街区电房商铺	40.5	南京电站二次监控室	2023.06.01-2024.05.31	管理费 41,391 元/年，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费 1,798 元
16.	李金堂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4527 号、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4528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 1613 室	123.96	办公	2023.06.01-2024.05.31	92,821.24 元/年
17.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4527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1 号办公楼 1614 室	52.5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8.	张严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怀忠镇官山村垵边组017号	140	员工宿舍	2023.06.08-2023.09.07	租金共 10,740 元
19.	夏麦良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崇阳县香泉路香山小区安置小区 401 室	120	员工宿舍	2023.04.07-2023.08.21	租金共 12,000 元
20.	张睐瑞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2019）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013155 号	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 83 号上元名筑 4 号商务公寓楼 1004 室	47.55	员工宿舍	2023.06.05-2024.06.04	25,236 元/年

#### （四）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建筑物屋顶的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预算超过 4 亿元的重要在建工程增加以下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1	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 年	42,392.39	2,708.67	2024 年 12 月
2	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 年	42,358.96	1,615.37	2024 年 12 月
3	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1 年	44,336.74	1,202.96	2024 年 12 月

除上述增加在建工程项目外，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在建工程节能凉州区五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已有 343,895,349.49 元转为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项目用地文件，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均按照建设计划实施，处于正常建设阶段。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续展或失效的注册商标。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6 项专利权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终止原因
1.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	ZL201320335843.8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13.06.09	2014.01.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2.	一种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	ZL201320207262.6	实用新型	太阳能科技	2013.04.23	2013.10.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3.	一种硅片制绒花篮	ZL201320325133.7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13.06.06	2013.12.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4.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自动驱鸟装置	ZL201320182560.4	实用新型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2013.04.12	2013.0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5.	可调式太阳能电池板支架	ZL201320270026.9	实用新型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05.17	2013.10.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6.	一种抗PID电路及其监控装置	ZL201320275040.8	实用新型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3.05.20	2015.04.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期限届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9项新增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快换丝网印刷台面纸的装载夹具	2022231266783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11.24	2023.05.30	原始取得
2.	一种石墨舟缓存架	2022233957911	实用新型	镇江公司	2022.12.15	2023.05.12	原始取得
3.	塑料导流器	2022303056907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05.23	2023.05.23	原始取得
4.	光伏电站汇流箱数据采集器	2022307944211	外观设计	镇江公司	2022.11.28	2023.04.28	原始取得
5.	一种AGV的电气线路结构	2020112996061	发明创造	镇江公司	2020.11.19	2023.05.23	原始取得
6.	一种可移动的苗床结构	2022230484884	实用新型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7	2023.05.02	原始取得
7.	灌木荆棘拔除工具	202223436234X	实用新型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2	2023.05.09	原始取得

8.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清洗装置	202011535029.1	发明创造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3.05.23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水面光伏电站的检修运维平台	202011535028.7	发明创造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3	2023.05.09	原始取得

### 3、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中节能电站月度运维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3SR0556768	2022.09.30	2023.05.22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2.	中节能项目管理系统客户信息管理模块—WEB 端软件	V1.0	2023SR0556767	未发表	2023.05.22	镇江公司	原始取得

#### （七）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9,521.38 万元的农业设备，账面价值为 2,185,794.69 万元的发电设备，账面价值为 42,092.60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87.49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31.96 万元的电子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134.86 万元的办公设备。

#### （八）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 1、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涉及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质押人	担保财产	担保类型	担保财产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元）
1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97,920,170.56
2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41,059,763.41

3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96,919,330.31
4	酒泉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81,253,415.78
5	酒泉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117,223,560.63
6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抵押担保	90,621,522.35
7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82,431,739.87
8	镇江公司	存货	抵押担保	2,892,795,297.90
9	镇江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567,426,249.64
10	镇江公司	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担保	49,588,832.78
11	镇江公司	固定资产	最高额抵押担保	635,494,227.78
12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保函押金	40,340,203.69
13	镇江公司	货币资金	票据承兑保证金	34,132,000
14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136,968,367.6
15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	质押担保	158,130,411.3
16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769,817,962.78
17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权益	质押担保	1,816,995.51
1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电费收费权及相关收益	质押担保	356,766,053.27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所有权/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主要财产或使用权受限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所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账户冻结

2023年8月23日，经银川中院（2022）宁01执恢93号《执行裁定书》及（2022）宁01执恢94号《执行裁定书》裁决，发行人子公司太阳能科技名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存款1,357万元以及1,000万元，该账户资金将用于追回太阳能科技子公司向他案被执行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及设备购买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账户冻结系太阳能科技作为

他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人控股公司，曾收到银川中院发出的《履行债务通知书》，要求冻结他案被执行人对太阳能科技公司的到期债权，但太阳能科技公司与该被执行人事实上并无债权债务关系。太阳能科技之子公司在其未收到法院协助执行文书的情况下向他案被执行人支付了 2,357 万元合同款，资金来源为太阳能科技通过承兑汇票形式提供的借款。银川中院据此裁定太阳能科技公司追回该 2,357 万元并冻结其账户 2,35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阳能科技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请求撤销对太阳能科技公司的相关裁决，并将向银川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太阳能科技账户中超过被冻结金额部分仍可正常使用。太阳能科技为管理本部，本次账户冻结不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干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2,255,327,772.07 元，被冻结金额占比仅为 0.1059%。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受限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本金金额 5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新增如下 1 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2023.06.28-2041.06.27	68,645.28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75 个基点。

#### 2、重大业务合同

##### （1）物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物料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75.60	2023.06.29
2	镇江公司	新霖飞（扬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215.87	2023.06.29
3	镇江公司	江苏恒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259.34	2023.02.20
4	镇江公司	江苏恒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039.28	2023.03.03

### （2）组件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组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镇江公司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07.35 万人民币	2023.04.24
2	镇江公司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5.73 万人民币	2023.04.07
3	镇江公司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6 万人民币	2023.06.26
4	镇江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9,051.20 万人民币	2023.06.30
5	镇江公司	ACME CLEANTECH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2,452.50 万美元 <sup>1</sup>	2023.06.28
6	镇江公司	ACME CLEANTECH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2,452.50 万美元 <sup>2</sup>	2023.06.28
7	镇江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680.03 万人民币	2021.12.08

### （3）购售电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电站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1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凉州区五期（中节能雷台第五）（100MW）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0	0.3078	2021.12.01-2026.12.31
2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民勤红沙岗 3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0	0.9	2018.10.10-2023.12.31
3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甘肃省	9	1	2020.09.01-

<sup>1</sup> 此价格为宁波港 FOB。

<sup>2</sup> 同上。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同 - 特变雷台 (9MW) 光伏电站	电力公司			2025.08.31
4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四期 (10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0	1	2018.10.10-2023.12.31
5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一期 (1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	1.15	2018.05.10-2023.12.31
6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南大滩 (2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	1.15	2020.01.01-2024.12.31
7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三期 (3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0	1	2020.03.01-2025.03.01
8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民勤红沙岗二期 (中节能红沙岗第二) (7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70	0.3078	2021.12.01-2026.12.31
9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临泽分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特变临泽 (40MW) 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40	1	2020.12.01-2025.11.30
10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续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78.8	一期: 1.4 二期: 1.4 三期: 1.25 四期: 1	2018.08.14-2023.07.30
11	中节能	2022 年宁夏电网购	国网宁夏电	10	1.15	2022.01.01-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sup>3</sup>	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一期宁东一光伏）	力有限公司			2022.12.31				
12		2022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二期宁东一光伏）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0	1.15	2022.01.01-2022.12.31				
13		2022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三期吴忠八光伏）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0	1.15	2022.01.01-2022.12.31				
14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一期 1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项目电量全额参加市场化交易，交易系统按照每笔交易自动生成交易合同，未签署购售电合同。							
15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二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		中节能青海锡铁山三期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7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中节能互助 20 兆瓦项目								
18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东山垅光储电站）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0	0.4143	2022.04.01-2024.12.31
19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对门山光伏）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0	0.4143	2022.01.01-2024.12.31

<sup>3</sup>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订立的《2022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一期宁东一光伏）》《2022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二期宁东一光伏）》《2022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山三期吴忠八光伏）》合同期限已届满，2023 年购售电合同正在洽谈中，目前双方购售电交易仍按前述 2022 年购售电合同执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购电人	项目容量 (MW)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合同期限
20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100	1.08	2021.03.15-2026.03.14
21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100	1.07	2021.03.15-2026.03.14
22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sup>4</sup>	购售电合同-敦煌50MW 光伏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0	1	2017.01.01-2022.12.31
23		购售电合同-敦煌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	0.9	2017.09.01-2022.09.01
24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敦煌（中节能星光 #3）（30MW）光伏电站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0	0.3078	2021.12.01-2026.12.31
25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	110	0.78	2021.03.15-2026.03.14
26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110	0.78	2019.04.29-2024.04.28

#### （4）EPC 总承包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没有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

<sup>4</sup>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订立的《购售电合同-敦煌 50MW 光伏》《购售电合同-敦煌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期限已届满，2023 年购售电合同正在履行签署手续，待电网公司校核计量表后完成签署，目前双方购售电交易仍按前述购售电合同执行。

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实施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报和 20230630 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79.76 万元、6,780.13 万元、5,259.59 万元和 6,051.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127.51 万元、40,518.17 万元、29,805.20 万元和 24,385.09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信息沟通工作规则》，建立董事会与股东、公司党委和经理层之间紧密联系的工作机制。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 2、发行人董事会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
4.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
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 3、发行人监事会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3.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4.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4月1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增加1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芳	监事会主席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于2023年8月22日出任董事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报和20230630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与对应的定额税率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3年半年报和20230630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 2023 年半年报和 20230630 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摊销	1,188.65	与资产相关
2.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	65.25	与资产相关
3.	工业投资补贴	40.00	与资产相关
4.	稳岗补贴	2.44	与收益相关
5.	长兴县吕山乡人民政府清洁能源示范县专项资金	9.80	与资产相关
6.	晋德 6.83 兆瓦分布式项目补贴	8.34	与资产相关
7.	高效电池技改项目摊销	11.40	与资产相关
8.	怀来项目育苗棚政府补助摊销	5.56	与资产相关
9.	阿拉善盟基础设施补助	5.09	与资产相关
10.	可再生能源专项发展基金	4.72	与资产相关
11.	2014 年中央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和省设施蔬菜建设补助	1.81	与资产相关
12.	政府清淤款补贴摊销	3.39	与资产相关
13.	五优一新产业集群扶持发展资金补贴	1.75	与资产相关
14.	怀来项目滴管项目补助摊销	0.53	与资产相关
15.	2020 年度第二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6.00	与收益相关
16.	4.5GW 高效太阳能组件智能制造项目设备补贴	61.54	与资产相关
17.	科研项目补助	7.50	与资产相关
18.	临沂光伏农业外线电缆沟工程费用补助	2.43	与资产相关
19.	2014 年第二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设施蔬菜集中连片建设项目补助	2.38	与资产相关
20.	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22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表彰纳税企业奖励	19.78	与收益相关
22.	武威市凉州区科技局奖补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3.	2022 年省级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标杆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24.	其他	8.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7.1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

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环保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情况更新如下：

#### 1、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请见本补充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1、本次募投项目及其立项备案、环评情况”。

#### 2、环保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保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 3、危废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危废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 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情况没有变化。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建设工程质量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没有变化。

## 2、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前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所获批准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募投项目及其立项备案、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其获得主管部门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项目立项备 案文号	环评批复 文号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 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 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 300MW 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022016-能源	察环审函 [2023]03 号
2	林城项目	117,207.30	97,000.00	《浙江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赋 码）信息表》 （项目代码 2206-330522-04- 01-819195）	-
3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 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 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 项目	87,566.11	38,000.00	昌州发改工 [2022]106 号	昌州环评 [2022]191 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项目立项备 案文号	环评批复 文号
4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扬江行审备 [2023]35 号	扬环审批 [2023]04-21 号
5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项目	44,336.74	35,000.00	黔能源审 [2021]318 号	安环表批复 [2022]147 号
6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项目	43,256.30	32,000.00	黔能源审 [2021]323 号	州环核 [2022]131 号
7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 项目	43,153.57	33,000.00	黔能源审 [2021]324 号	州环核 [2022]130 号
8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0	189,000.00	-	-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城项目尚在沟通取得环评批复的过程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公司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建设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公司不会启动林城项目的建设，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林城项目尚未获得环评批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募投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实施主体除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权益股东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不影响项目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行政处罚。

因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中节能新泰 40 兆瓦一期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未按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违反了《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2023 年 9 月 6 日，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出新建（消）简行处字[2023]0010 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处以 1,000 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行政处罚尚在 15 天的缴纳期限内，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及时缴纳该笔罚款并积极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最低档位，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新增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没有重大变化或进展。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 （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并遵守短线交易规定的相关承诺情况没有变化。

###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230630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 （三）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况没有变化。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经办律师：

韩 冰

鲜 瑜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95952055N

北京市高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簋街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负 责 人	王磊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金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209号
批准日期	2006-1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杨佳维, 张明智, 贾蒙蒙, 杨东学, 魏志坚, 李军, 申爱山, 范在峰, 杨宏华, 郭金辉, 韩冰, 崔浦华, 程东, 李超宇, 王磊, 张毅, 侯亚军, 张建刚, 孙美妍, 张健, 钱文健, 范超, 周一新, 高梁, 秦文福, 武艾玲, 戚晓慧, 张立琼, 杨柳, 陈抒, 彭美阳, 王明涛, 于江, 姜刚勇, 冯程程, 孙加喜, 陈文颖, 高英, 张博, 李梅, 徐文伟, 宋江, 宋慧, 白玉婷, 谭桐桐, 袁晓光, 陈鹏, 陈雁涛, 文婧, 王静, 徐浩, 沈晨, 杨静, 刘佩香, 曹方, 许向阳, 蔡翔, 张岭岭, 秦少俊, 胡金鑫, 王煊, 朱莉, 刘霄霖, 樊新成, 史培芳, 丁晶晶, 范晓冲, 周绍斌, 秦世明, 李敬, 徐凯, 丁少曦, 高银巍, 李鹏, 王丽娟, 顾霖, 李伟, 张伟亮, 杨柳, 刘少辉, 刘月, 甄慧, 高心怡, 刘利红, 张纯, 赵海星, 李玥, 李长江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同德隆、施伟	2014年10月
王御初	2014年10月
崔福梅	2014年10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仅限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使用

仅限券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  
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  
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  
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不得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  
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  
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  
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  
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  
新证，应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  
在地区（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  
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  
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161431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110105289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持证人 鲜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811981112200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06月-2024年02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于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仅限于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仅限于发行可转债项目使用

特定对象

执业机构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2233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00111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持证人 韩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821197001144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

仅限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仅限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仅限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